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集團曾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已終止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沈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he Ramen Stall (NBR) II Pte. Ltd. (「Ramen Stall II」) 為一家於2014年10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經營餐館。在2015年9月2日前，Ramen Stall II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9月1日，沈先生將其於Ramen Stall II的全部持股權益售出。由於沈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Ramen Stall II在往績記錄期間及2015年9月2日之前為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所指的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個人擔保

往績記錄期內，沈先生以位於新加坡的豐隆金融有限公司(「豐隆金融」)及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內容有關該等財務機構授予TCCHR的銀行融資。豐隆金融及渣打銀行已向TCCHR授予最高總融資額分別500,000坡元及2,000,000坡元。

此外，沈先生以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內容有關華僑銀行授予TCCS的200,000坡元銀行融資。

我們承諾，沈先生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銀行貸款及融資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由於上述個人擔保的條文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而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擔保，上述個人擔保的條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可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一切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TCCHR及Ramen Stall II自2015年3月起訂立安排，據此TCCHR同意向Ramen Stall II提供人力外判服務（「TCCHR對Ramen Stall II服務」）。TCCHR對Ramen Stall II服務關乎由TCCHR將人力派遣至Ramen Stall II作餐飲及款待服務，在Ramen Stall II不時需要人力時進行。TCCHR就TCCHR對Ramen Stall II服務收取的費用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1,000坡元及44,000坡元。上述安排由TCCHR與Ramen Stall II按公平基準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TCCM及Ramen Stall II訂立安排，據此TCCM同意自2015年3月起向Ramen Stall II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服務及招聘服務（「TCCM對Ramen Stall II服務」）。TCCM就TCCM對Ramen Stall II服務收取的費用在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100坡元及3,000坡元。上述安排由TCCM與Ramen Stall II按公平基準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TCCHR對Ramen Stall II服務及TCCM對Ramen Stall II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此，董事認為訂立以上安排為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已終止關連交易以及往績記錄期於若干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